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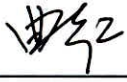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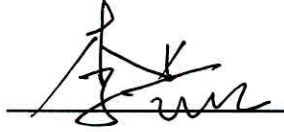
3、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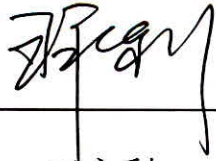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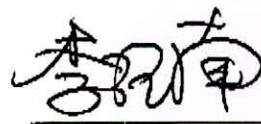
王永利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